

“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中国宪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标志性概念

周叶中*

内容提要 中国宪法学长期面临“何以中国”的理论叩问。为破解宪法学的“中国性”难题,有必要立足当代中国宪法实际提炼标志性概念。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重要组成部分的“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不仅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原创性概念,而且是中国宪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标志性概念。“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以党领导人民发展宪法为逻辑牵引,内含以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为基本前提的宪法生成论、以社会主义性质的人民宪法为载体的宪法本体论、以党依据宪法治国理政为基本实现方式的宪法运行论,展现出当代中国宪法道路的本质属性以及与其他国家宪法道路的差异性。“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还是对马克思主义宪法观的科学呈现、对中国大一统政治传统的时代阐释、对当代中国宪法经验的高度凝练,呈现出鲜明战略导向和强烈主体意识,兼具立场明确、理论集成、实践指引等多重功能。以“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为标志性概念构建中国宪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应自觉贯穿党领导人民发展宪法这一逻辑主线,对中国宪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和实施机制进行深刻揭示。

关键词 依宪治国 依宪执政 自主知识体系 标志性概念 党的领导

目 次

- 一、问题的提出：从宪法学的“中国性”谈起
- 二、“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基本要义
- 三、“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在优势
- 四、以“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为标志性概念构建中国宪法学自主知识体系

*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本文系 2024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党内法规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独特地位和作用研究”（项目批准号：24&ZD125）的阶段性成果。

宪法学是人们对各类宪法现象及其规律进行探索所取得的成果,而发掘宪法历史、解释宪法现实、论证宪法发展是宪法学的基本任务。围绕这些任务,宪法学研究至少需从两个方向努力:一是充分把握本国宪法经验,形成关于宪法特殊性的认知;二是科学比较不同国家的宪法体制,寻求更具普遍意义的宪法学一般原理。由于具有普遍意义的宪法学一般原理无法脱离具有国别性的宪法经验而存在,唯有先确立起体现特殊性的宪法理论坐标,才可能更好建构兼容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宪法学一般原理。从这个意义上讲,宪法学首先应是本国的,而后才可能是世界的。然而,中国宪法学研究却一直面临“何以中国”的理论叩问。这就要求当代中国宪法学人必须努力完成解答何为宪法学“中国性”的时代使命。本文即以宪法学的“中国性”为问题意识、以提炼“标志性概念”^①为破题之道,通过提出并论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作为中国宪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标志性概念的现实基础、理论意义,^②具体回应中国宪法学的自主性诉求,以期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学提供理论支撑。

一、问题的提出:从宪法学的“中国性”谈起

从发展历程看,近现代中国宪法可以说是学习借鉴外来法治文明的产物。宪法形式的外来性以及中国作为宪法后发国家在理论资源上的匮乏,使新中国的宪法学研究相继浸润在苏联、美国、德国等国的宪法学理论框架中。尽管这种学术倾向有其存在的历史合理性,但宪法作为规定国家重大问题的根本法和最高法,必须深植本国实践、彰显本国面貌,因此具有鲜明的国别性。宪法的国别性特质意味着,任何一个国家都应将发展契合自身国情与政治体制特征的宪法学理论作为首要目标。对坚持走独立自主发展道路的当代中国来说,研究“在我国宪法发展史乃至世界宪法制度史上都具有开创性意义”^③

① 本文使用的“标志性概念”这一表述,来源于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的重要署名文章。在该文中,习近平总书记针对中国宪法理论研究提出要“提炼标志性概念、原创性观点”的明确要求。参见习近平:《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载《人民日报》2022年12月20日,第1版。

② 一般而言,对标志性概念的提炼,除需阐明概念本身的具体意涵和话语优势外,还需关注概念形成的学术发展史和政策演变史等,以从整体的时空语境中更全面地把握概念的本质内涵和理论价值。由于“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自21世纪初被提出后便备受关注,围绕“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产生和演变、“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必要性和正当性等重要议题,学界已有不少专门研究,这为全面系统把握“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概念提供了重要支持。参见周叶中:《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关于宪法与公民生活的演讲》,载《中国律师》2002年第12期,第18-20页;秦前红、苏绍龙:《从“以法治国”到“依宪治国”——中国共产党法治方略的历史演进和未来面向》,载《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4年第22期,第25-34页;张文显:《深刻把握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载《现代法学》2022年第5期,第3-22页。因此,本文试图将“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作为中国宪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标志性概念的一个典型例证,突出“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之于中国宪法学本土化发展的学理意义,展现对中国宪法学自主知识体系进行探索求证的思考过程。所以,本文在以宪法学的“中国性”破题后,不再对“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演进脉络、存在基础、现实意义等进行赘述,而是重点立足学科发展视角,在具体界定“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基本要义的基础上,阐释“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概念为何能推动中国宪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

③ 习近平:《关于我国宪法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2018年2月24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214页。

的当代中国宪法,更加不应简单移植他国宪法学理论。对此,中国宪法学有必要深刻反思,并积极化解宪法理论外来性与宪法实践本土性之间的张力。

(一) 宪法学的“中国性”难题

早在新中国成立之初,中国宪法学研究便呈现出比较明显的知识移植倾向。彼时,苏联国家法学对新中国宪法学的创设和发展产生了较为明显的影响。改革开放后的一个时期,为寻求宪法学的独立学科价值,实现将宪法学与政治学区分开来的目的,中国宪法学开始从欧美等西方国家的宪法学理论中寻求智识资源。应当承认,在此过程中,中国宪法学开始摆脱前一时受苏联影响而形成的过于强烈的政治属性,逐步确立起作为法学学科应有的规范属性,并取得一定的发展成就。但过于强调向西方国家寻求理论经验,则又导致中国宪法学研究出现以这些国家宪法经验诠释、评判甚至想象中国宪法道路的倾向。这种学术倾向隐含以下三重逻辑:首先,人类社会存在着关于宪法制度和宪法理论的一般性知识;其次,西方国家的宪法制度及其宪法学理论,就是具有普遍适用性的一般性知识;最后,当代中国宪法学发展应参照西方国家的一般性宪法学知识完成其适应性建构。然而,当代中国宪法与西方国家宪法的生成发展逻辑存在着根本区别。“言必称西方”的理论言说只是对西方国家所构建的“宪法神话”的盲目崇拜。可以说,这既是对当代中国宪法道路“主体性立场”^④的忽视,也是对当代中国宪法体制的不自信以及对政治与学术关系的曲解,因而难以真正适配当代中国宪法的基本逻辑。

从宪法起源的角度看,西方国家的宪法主要是新兴资产阶级为摆脱封建王权控制,以获得独立发展空间的产物。因此,西方国家的宪法通常强调以个体自由为前提,形成社会制约国家、经济制约政治的二元结构。西方国家正是因循这种个体本位的自由主义观念,将国家视为“必要的恶”,重点关注如何通过宪法建立起相应的权力制约机制与权利保障机制。然而,当代中国宪法从一开始就承担着与西方国家宪法不同的使命。中国的近现代转型更多源于外部世界现代化趋势的冲击,而不像西方国家那样基于内生的、自下而上的力量,“这决定了中国现代政治的建构……更多地是从如何使古老的国家在现代化冲击下得以维持并力图再生出发的”^⑤。在此情形下,中国首先要解决的是“如何避免帝国转型时普遍面临的解体命运,将一个领土完整的中国带入现代世界”^⑥。立足这样一种国家建构目标,中国虽曾模仿西方国家的自由主义立宪道路,但最终仍然选择通过权力集中的方式将分散的政治力量组织起来,以确保中国整体转型的顺利实现。在此意义上,近现代中国的立宪基础与西方国家截然不同。中国创设宪法首先是为设计新的政治体制以重建共同体,进而维系国家、社会与个体之间的内在统一性,以实现救亡图存的目标。因此,即便是针对某些共同的价值追求,当代中国宪法也往往会形成有别于西方国家宪法的话语表达与制度安排。例如,在基本权利保障上,以个体自由为核心的西

④ 林来梵:《宪法学:中国主体立场及其他》,载《清华法律评论》(第9卷第1辑),清华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82页。

⑤ 林尚立:《当代中国政治:基础与发展》,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6年版,第8页。

⑥ 景跃进:《中国政治学的转型:分化与定位》,载《政治学研究》2019年第2期,第5页。

方国家宪法通常强调基本权利“防御国家”的功能,以公民权利与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有机统一的理念为支撑的当代中国宪法强调的却是基本权利“需要国家”的特征。^⑦

中国和其他国家的立宪基础和宪法构造的不同,表明其他国家的宪法学理论归根到底只能是生长于这些国家的地方性知识,并不具备应用上的普遍性。西方国家的宪法学理论之所以被包装成一种似乎能解释现代国家宪法的主导性理论,并能以一种迷人的“宪法理想图景”形成对非西方国家的话语霸权,主要是因为西方国家围绕本国宪法进行了系统的理论建构与激进的对外扩张。如此一来,本是试图借助西方国家宪法学理论实现政治与学术相对分离的中国宪法学研究,反而从另一方向被裹挟进政治话语的斗争之中。^⑧这就提示我们,必须对以普遍性理论样貌示人的西方国家宪法学理论保持警醒,改变中国宪法学亦步亦趋的学术态度,在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前提下,认真对待宪法学“何以中国”的立场性问题。当然,鉴于理论依赖的惯性,要回归中国立场完成中国宪法学学术版图的升级重构,我们必须直面理论资源短缺、理论自主意识不强、理论建构策略不成熟等严峻挑战。

(二) 通过提炼标志性概念明确宪法学的“中国性”

明确宪法学的“中国性”绝非易事。这需要我们回归当代中国宪法生成与发展的原初语境,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价值遵循,围绕宪法学进行更新知识结构、调适理论基础、创新研究范式等多方面的探索,努力形成中国宪法学自主知识体系。^⑨针对如何突出宪法学理论之中国特色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结合当代中国宪法制度和宪法实践,加强中国宪法理论研究,提炼标志性概念、原创性观点”^⑩。这表明,对中国宪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探索,应高度重视作为知识体系构建基石的标志性概念。正如恩格斯指出的“一门科学提出的每一种新见解都包含这门科学的术语的革命”^⑪,中国宪法学自主知识体系要摆脱西方国家宪法学的理论束缚,首要的是从当代中国宪法实践出发,提炼具

⑦ 参见刘连泰:《以文本为基础构建中国宪法学自主知识体系》,载《荆楚法学》2022年第5期,第88页。值得一提的是,即便是同属自由主义话语体系的西方国家宪法,对基本权利“防御国家”之态度也不尽相同。例如,德国通过“吕特案”确认了基本权利的“客观价值秩序”,使国家能介入调和私人领域的权利关系,美国则更坚守国家不干预的基本权利保护立场。这进一步说明,不同国家会形成不同的宪法体制,建基于不同宪法体制的宪法学应当是具有国别性的。

⑧ 事实上,基于国家设立社会科学的目的是,社会科学必然要为本国的社会发展服务,其本身就难以成为纯粹价值中立的“科学”。例如,美国社会主流对联邦最高法院“非政治法律神殿”的塑造,也只是对意识形态色彩强烈的司法机构这一实质的遮蔽。参见刘辉:《“非政治法律神殿”的表象与实质》,载《东方学刊》2021年第3期,第73页。

⑨ 虽然过去中国宪法学研究受外来理论影响较大,但学界也一直存在着寻找宪法学“中国性”的努力。较早的研究如:在研究人大制度等宪法制度时专门强调中国特色,又或是从整体上强调宪法学的本土化趋势。参见周叶中:《代议制度比较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310-328页;韩大元:《当代中国宪法学的发展趋势》,载《中国法学》1998年第1期,第56-64页。近年来,随着社会科学本土化意识的加强、“建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等重要论断的提出,有关宪法学知识体系自主性的研究也开始增多。这些成果为寻找宪法学的“中国性”奠定了重要基础。参见翟国强:《构建中国自主的宪法学知识体系:问题与方法》,载《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第181-188页;林来梵:《建构中国宪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学理探索》,载《法学家》2024年第5期,第15-30页。

⑩ 前注①,习近平文。

⑪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2页。

有“区别于同类知识体系的主体性、创造性和范式性”^⑫特征的标志性概念,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学的建构提供有力支撑。

在诸多有关中国宪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独有概念中,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重要组成部分的“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宪法观的基本内容,集中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探索当代中国宪法道路的过程和愿景。它不仅中国共产党人提出的原创性概念,是具备稳定价值内涵的固定语词,而且还是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实践的战略符号。对当今中国的宪法学而言,“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概念的提出,为突破西方国家宪法学知识大厦的理论根基打开了重要窗口。因此,可通过深度的学理阐释,明确“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中国宪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核心范畴,是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学理论的重要智识基础。形成这一判断的理由主要有二:一是从解构意义上看,以党和人民为主体、以宪法为客体形成的“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植根当代中国立宪和行宪基础的特征概括,能从根本上揭示西方国家宪法学理论难以适用于当代中国宪法的内在原因;二是从建构意义上看,“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经过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政理与法理等多个维度的体系化建构,能彰显当代中国宪法的主流价值和原创经验、拓宽中国宪法学的认知视野和理论空间,“是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的逻辑起点,是中国宪法实施体系的理论基石”^⑬。

笔者将以这两重理由为线索,通过分析其基本要义、阐释其内在优势,具体探讨“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何以是中国宪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标志性概念,并在此基础上分析“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如何指引中国宪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必须说明的是,仅仅提炼一个标志性概念,显然不能从整体上彻底解决宪法学的“中国性”难题,但标志性概念的提炼和论证,却可为转型中的中国宪法学提供一个具体的理论切入口、一个建构共识的平台,为明确宪法学的“中国性”提供可能。

二、“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基本要义

直观来说,“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就是指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在治国理政过程中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法律依据。但从广义上看,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重要组成部分的“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对宪法在当代中国之战略意义的抽象概括,涉及宪法的根本地位、显著优势、重大作用、实施方式、运行保障等诸多方面。透过纷繁复杂的话语表象进行观察可以发现,“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总体上围绕党领导人民发展宪法这一现实叙事展开,尤其聚焦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党领导人民依据宪法有效治理国家等根本性命题。因此,基于党领导人民这一政治基础来描绘

^⑫ 孙正聿:《原创性概念和标识性概念——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概念基础》,载《中国社会科学》2024年第7期,第38页。

^⑬ 《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编写组编:《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24年版,第81页。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蓝图,并以此贯通当代中国宪法从生成到运行的整体发展脉络,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在理念内涵上最具独特性、原创性之处,并与西方国家的“宪政”概念形成根本性分野。^⑭从这一意义上讲,以党领导人民发展宪法为逻辑牵引,“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内含着三个严密的递进层次:一是宪法生成论,即“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所依之“宪”何来;二是宪法本体论,即“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所依之“宪”为何;三是宪法运行论,即“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如何“依宪”而行。这三个层次紧密关联,共同展现了当代中国宪法道路的本质属性,以及与其他国家宪法道路的差异性,符合标志性概念的基础要求。^⑮

(一) 以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为基本前提的宪法生成论

西方国家经典宪法理论着力突出资产阶级的自由主义价值观,并不重视宪法是经过政治斗争而诞生的客观事实,而是以人民主权学说为核心,通过对自然状态和社会契约、权利让渡和政治集会的想象和演绎,将宪法带入全体人民一致同意的生成环境。而由于“人民”在客观上并不能“全部出场”,故需委托“特别代表”来形成公意、行使制宪权,进而重新设计一个理想国家。^⑯在这一逻辑下,“人民”被拟制为一种抽象的政治集合体,是每个社会成员在放弃或让渡部分权利后具备的政治身份,“是想象的主权中虚构的成员”^⑰。

与上述西方经典理论不同,中国共产党倡导的“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既不预设虚拟的自然状态,也不借助拟制的形式授权来固化抽象的人民群众,^⑱而是将人民、宪法置于具体的历史情境当中,形成关于宪法生成基础的事实判断。回顾中国近现代史,在传统帝制瓦解后,中国人民曾处于“一盘散沙”的政治状态,亟需新的体制力量对其加以整合和组织。经过前赴后继的探索,最终中国共产党这一高度组织化的政党成为领导人民开展反帝反封建斗争的核心力量,承担起凝聚人民开展革命斗争、实现政治解放的历史使命。由此,当代中国“开创了‘党建国家’和‘人民共和’的国家建构模式”^⑲,党领导人民成为新中国建立的正当性基础。而当代中国宪法作为中国革命要求与实践的产物,其生成逻辑随之体现为:中国共产党将人民组织起来赢得革命胜利后,又基于人民的认同和支持,领导人民制定国家根本大法,对革命后形成的全新政治体制加以确认,以

^⑭ 参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宪法室:《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推动宪法全面实施》,载《法治日报》2020年12月4日,第3版;梅荣政:《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与西方宪政分属两条根本不同的法治道路》,载《马克思主义研究》2015年第3期,第38-40页。

^⑮ 参见郭忠华:《自主知识体系视域下的标识性概念建构》,载《中国社会科学》2024年第5期,第77-82页。

^⑯ 参见[英]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龙译,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59-61页;[法]卢梭:《社会契约论》,李平沅译,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115-121页;[法]西耶斯:《论特权:第三等级是什么?》,冯棠译,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61-63页。

^⑰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73页。

^⑱ 参见王旭:《依宪治国的中国逻辑》,载《中外法学》2021年第5期,第1129页。

^⑲ 林尚立:《人民共和与统一战线:中国共产党建设国家的政治方略》,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1年第4期,第2页。

巩固革命胜利成果、明确国家前进方向。^{②①}从实践层面看,无论是《共同纲领》还是“五四宪法”的制定,都是这一生成逻辑的具体体现。此后数十年间,尽管宪法文本几经变更,宪法的表达形态与功能定位等均有适应性调整,但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这一基本关系结构从未发生过改变。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旗帜鲜明地指出:“我国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反映了党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取得的成果,确立了在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形成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②②}这种立足经验事实的界定,明确揭示了当代中国宪法生成机制中最具特色的环节,即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凝聚起来完成共同意志的表达。

对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这一经验事实的肯认,意味着“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语境下的人民,不存在社会契约论中的权利放弃或让渡问题。这主要是因为,党与人民之间并非社会契约状态中的委托授权关系。党来自人民并始终服务人民,党和人民共同致力于推进国家和社会发展。经由党的领导的政治整合,作为个体的公民与作为主权者的人民得以摆脱紧张对峙状态。作为主权者的人民,是个体通过革命斗争获得的政治身份,是具体的而非抽象的。易言之,人民并不处于一种被拟制而成的统一体状态,其内部差异性与特殊性能得到充分尊重。而这样一种人民组成的政治社会,更接近于马克思理想中的“自由人的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②③}。这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具有独特价值根基宪法的重要基础。

(二) 以社会主义性质的人民宪法为载体的宪法本体论

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这一基本前提,决定了当代中国宪法从一开始就属于社会主义宪法类型的人民宪法,不仅有别于晚清、北洋军阀、国民党当局制定的伪宪法,也不同于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宪法。^{②④}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指出,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是社会主义宪法,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人民宪法,“我国宪法跳出了一切旧宪法的窠臼”。^{②⑤}以区别于“旧宪法”的“新宪法”这一定位为统领,习近平总书记分别以社会主义宪法、人民宪法为切入,从本体上深刻揭示了当代中国宪法的核心特质。

第一,“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所依之“宪”是社会主义宪法。当代中国宪法建立在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巩固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秩序目标之上,充分彰显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价值。为否定和限制绝对权力而形成的资本主义宪法,背后蕴含的是资产阶级维护资本自由的世界观。当代中国虽“部分吸纳了西方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形成的某些先进理念,但仍立足于中国传统和政治实践,发展出符合中国国情的宪法价值序列”^{②⑥},形成了植根于社会主义政治观念的宪法规范逻辑。具体而言,在序言中,我国宪

^{②①} 参见周叶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学话语体系论纲》,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6期,第92页。

^{②②}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2014年10月20日),载前注③,习近平书,第92页。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51页。

^{②④} 参见《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33-139页。

^{②⑤} 参见前注③,习近平文,第214、215页。

^{②⑥} 周叶中主编:《宪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20年版,第167页。

法通过历史与未来的交织叙事,在确认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基础上,着力实现国家目标与个人发展的有机融合。宪法序言系统总结了1840年以来中国发生的伟大历史变革,确认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取得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成果和社会主义建设成就,并指出今后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其中的要旨在于:基于党领导人民的政治实践而成立的社会主义国家,同时涵盖国家能力建设与人的全面发展的目标追求,使国家与公民个体之间建立起合作而非对抗关系。在正文中,我国宪法立足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专门设计具体的国家基本制度和政策方针,以保障社会主义国家目标的实现。《宪法》第1条第1款开宗明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以人民民主专政为逻辑起点,宪法进一步明确了以党的领导为本质特征的社会主义制度原则、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根本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以精神文明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文化制度等,从而全方位建构起系统完整的社会主义制度体系。而这些规范叙事无不“体现出鲜明的社会主义性质”^{②6},构成宪法依托共同理想凝聚全国各族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基础。

第二,“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所依之“宪”是人民宪法。当代中国宪法建立在表达人民意志、符合人民利益和需要的价值内核之上,实现了马克思所言之“人民的自我规定”^{②7}。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坚持的重要理念。”^{②8}体现人民意志、符合人民利益的宪法应是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具有民主内容的规范形式。就民主程序而言,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制定、修改宪法的过程中,一直主动开展政治协商、全民讨论等活动,并积极支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吸纳与表达民意,进而搭建起强有力的民主对话平台,以确保宪法是党和人民统一意志和共同愿望的集中体现。就民主内容而言,宪法在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一基本原则后,又分别围绕人民意志的形成、人民权益的实现,确立起相应的基本权利保障制度和国家权力运行制度,以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追求。正是程序与实体的双重保障,使当代中国宪法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人民宪法”^{②9}。不仅如此,由于我国更强调实质民主观,更重视相关制度措施能否产生符合广大人民群众需求的结果,^{③0}因而人民宪法在设计理念上与资本主义国家宪法存在区别。人民宪法并不试图分离“作为一个道德整体的‘人民’”与“现实政治世界中的‘人民’”,^{③1}而是将人民统一视作历史的、现实的存在,追求对人民权利和利益的真实保障。这一理念意味

②6 前注③,习近平文,第214页。

②7 前注②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9页。

②8 习近平:《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21年10月13日),载《求是》2022年第5期,第12页。

②9 前注③,习近平文,第214页。

③0 参见王绍光:《中国·政道》,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89-191页。

③1 参见李剑鸣:《“人民”的定义与美国早期的国家构建》,载《历史研究》2009年第1期,第110页。

着,宪法中任何制度的设计,都必须“从法律上和事实上保证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真实的自由和权利”^{③②},而非从理论逻辑上赋予人民至高无上的宪法地位,却在现实政治运行中忽视普通民众的利益诉求。

(三) 以党依据宪法治国理政为基本实现方式的宪法运行论

秉持党领导人民制定社会主义性质的人民宪法的价值立场,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聚焦党的治国理政能力建设,以“我们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职责,必须依据党章从严治党、依据宪法治国理政”^{③③}为理念指引,以“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③④}为基本要求,就党如何以宪法为根本法律规范治国理政进行系统部署,从而凸显出中国宪法实施观念和实施方式的独特之处。

党依据宪法治国理政的要义之一在于,党必须将宪法作为规范自身行为的根本准绳,任何党组织和党员都没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这是由党的性质宗旨决定的。早在制定“五四宪法”时,刘少奇就指出:“中国共产党是我们国家的领导核心。党的这种地位,决不当使党员在国家生活中享有任何特殊的权利,只是使他们必须担负更大的责任。中国共产党的党员必须在遵守宪法和一切其他法律中起模范作用。”^{③⑤}但之后一段时期,由于“党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党内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现象滋长起来”^{③⑥}等原因,“五四宪法”所建立的规范秩序遭到严重破坏,国家和社会生活陷入混乱状态。为避免此类状态再度发生,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一再强调宪法的重要地位,并在1982年党的十二大上通过的党章中明确写入“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纲领性原则,从而完成从政治主张向规范要求的转化。紧随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之后制定的“八二宪法”亦写入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必须合宪守法条款,以巩固和强化党章确立的原则。由此,党章和国家宪法都明确了中国共产党尊崇宪法法律的基本责任,要求党的执政理念符合宪法精神,一切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动都不能同宪法相抵触。^{③⑦}

党依据宪法治国理政的另一要义在于,党要领导人民依据宪法有效治理国家,积极促进宪法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与西方国家不同,中国的宪法实施并不依赖司法审查等模式,而是着眼于强大政治力量的推动。其中,“最重要的是两条:一是依靠党的领导,二是依靠广大人民群众”^{③⑧}。这就意味着中国共产党不仅领导人民制定宪法,而且领导人民实施宪法,因而是强有力的宪法守护者。具体说来,一方面,中国共产党可直接通过政治行动推动宪法的贯彻落实。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中国

^{③②} 《彭真文选(一九四一—一九九〇年)》,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42页。

^{③③} 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2年12月4日),载前注③,习近平书,第15页。

^{③④} 前注①,习近平文。

^{③⑤} 前注②,《刘少奇选集》(下卷),第168页。

^{③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3页。

^{③⑦} 参见韩大元:《中国共产党依宪执政论析》,载《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4年第6期,第8页。

^{③⑧} 王汉斌:《王汉斌访谈录——亲历新时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128页。

共产党是我国公权力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而且应该通过政治权力直接推动宪法实施。例如,党通过领导立法,健全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通过制定党的规范性文件和党内法规,在全党全国全社会践行宪法规范的要求;通过党组织的政治工作,主动纠正实践中出现的违宪行为。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可通过在全党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形成引导其他主体积极捍卫宪法的示范效应。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中国共产党已建立起覆盖全国的严密组织体系,因此可依托组织影响力推进宪法实施。例如,党员领导干部在日常工作中主动学习宪法、宣传宪法、贯彻落实宪法,对外展现中国共产党尊崇宪法的良好形象,进而产生动员民主党派、社会组织、人民群众等自觉实施宪法的积极效果。

党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与党领导人民依据宪法有效治理国家,二者一体两面地反映出中国共产党在宪法实施中的重要地位,即中国共产党能否自觉遵守宪法、积极维护宪法权威,是宪法能否真正得到全面实施的前提和关键所在。^{③⑨}这也构成当代中国宪法与西方国家宪法在实现方式上的显著区别。因为西方国家的政党不仅不具有组织人民制定宪法的政治地位,更不具有引领宪法实施的政治能力。按照西方国家的代议制理念,发端于派系的政党,一度被视为一种现实的“恶”,^{④⑩}只不过由于现代民主政治规模的扩展,西方民众不得不依赖政党这种社会团体来实现组织化、程序化的政治参与。然而,在西方国家,政党虽因承担推荐精英、组织选举、沟通民意等政治功能而成为国家政治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存在,但仍然属于宪法要规范限制以防止异化的对象。^{④⑪}从这个意义上讲,西方国家宪法对政党总体保持着一种谨慎乃至不信任的态度,而“我国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这是我国宪法最显著的特征,也是我国宪法得到全面贯彻实施的根本保证”^{④⑫}。正是在党的领导下,当代中国开创了区别于西方国家的宪法道路。

三、“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在优势

以党领导人民发展宪法为逻辑牵引,围绕宪法生成论、宪法本体论、宪法运行论形成的“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概念,不仅揭示了当代中国宪法道路的本质属性,还映射出西方国家宪法学理论难以适用于当代中国宪法的深层原因,从而为廓清当代中国宪法道路的内涵与外延奠定重要基础。除具有独特的基本要义外,“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还蕴含深厚的理论和实践基础。作为中国共产党对当代中国宪法道路提出的重大论断,“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在“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植根中国大地、具有深厚中华文化根

③⑨ 参见周叶中:《党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载《理论与改革》2014年第6期,第9页。

④⑩ 参见李洋、臧秀玲:《“政党”与“派系”的分离:对英美政党起源的考察》,载《比较政治学研究》2024年第1期,第67-68页。

④⑪ 参见熊娜:《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关系构造——以党的政策转化为视角》,载《党内法规研究》2024年第1期,第36页。

④⑫ 前注③,习近平文,第214页。

基”^{④③}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理念下形成的,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产物,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宪法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政治文化、当代中国宪法经验的融贯表达。丰富的思想意涵和系统的经验支撑,使“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呈现出鲜明战略导向和强烈主体意识,兼具立场明确、理论集成、实践指引等多重功能,能为中国宪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发展提供充分知识创新资源和平台。这也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可从一个政治话语转化为学术意义上的标志性概念的重要依据。

(一)“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对马克思主义宪法观的科学呈现

马克思主义宪法观的理论出发点在于“法的根源的物质性”^{④④},即宪法作为一个国家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本国过去的整个发展为基础的,是以阶级关系的历史形式及其政治的、道德的、哲学的以及其他的后果为基础的”^{④⑤}。这意味着一个国家的宪法是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必然要与本国基本国情相适应。由此,马克思主义宪法观实际上否认了人类社会存在唯一宪法模式的观点,而是强调“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④⑥},运用基本的宪法原理、设计具体的宪法体制。立足这一理论出发点,中国共产党在论述“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过程中,进一步深化了关于宪法发展道路的规律性认识,既坚持突出宪法的物质制约性特征,又在新的世界格局中创新发展多元的宪法价值评价体系。

针对宪法的物质制约性特征,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把我国宪法制度同近代以来、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生的历史巨变、同我们正在做的事情、同我们将要做的事情紧密联系起来,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联系起来,深刻认识当代中国宪法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深刻认识我国宪法是充分体现人民共同意志、充分保障人民权利、充分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好宪法,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④⑦}这一论述充分说明,以人民民主专政为基础的当代中国宪法,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和时代环境中发展起来的,是与近现代中国国情相适应的,绝非照搬别国宪法经验的产物,因而具有鲜明的本土色彩。

与此同时,面对西方国家长期罔顾宪法的国别性差异、力图建构所谓普世性宪法标准的现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世界上不存在完全相同的政治制度,也不存在适用于一切国家的政治制度模式。”^{④⑧}在此基础上,中国共产党人主张建立能凸显人类法治文明多

^{④③} 习近平:《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19年10月31日),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121页。

^{④④} 李龙:《马克思主义法学著作导读》,武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56页。

^{④⑤} 前注^{④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44页。

^{④⑥} 前注^{④③},马克思、恩格斯书,第6页。

^{④⑦} 习近平:《切实尊崇宪法,严格实施宪法》(2018年1月19日),载前注^{④③},习近平书,第205-206页。

^{④⑧} 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9月5日),载前注^{④③},习近平书,第78页。

样性的宪法价值评价体系。例如,西方国家因循社会契约理论与代议制政府模式,将民主方法规定为“那种为作出政治决定而实行的制度安排,在这种安排中,某些人通过争取人民选票取得作决定的权力”^{④⑨},据以发展出一套以多党竞争选举为标准的民主政治评价模式,并试图使其成为评价其他国家民主政治成效的单一价值准则。而习近平总书记通过综合考察现代民主政治建设实践,创造性地提出“评价一个国家政治制度是不是民主的、有效的,主要看国家领导层能否依法有序更替,全体人民能否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人民群众能否畅通表达利益要求,社会各方面能否有效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国家决策能否实现科学化、民主化,各方面人才能否通过公平竞争进入国家领导和管理体系,执政党能否依照宪法法律规定实现对国家事务的领导,权力运用能否得到有效制约和监督”^{⑤⑩}的多元价值评价体系,并据以指导当代中国宪法实践。这种突破西方国家话语霸权的理论探索,不仅是对马克思主义宪法观中国化、时代化的发展,还为科学把握人类法治文明发展规律提供了重要指引。

在强调宪法与本国国情相适应的基础上,马克思主义宪法观聚焦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体制问题,着重展现宪法之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存在意义、价值取向等。如前所述,近现代宪法起源于资本主义国家,是维系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二元化的产物。这导致资本主义宪法在生产资料私有制下,往往沦为维护特权阶级的规范形式,只能保障个体表面上的最大自由,却难以实现真正的“人的解放”。^{⑤⑪}而对经由无产阶级革命建立的社会主义国家来说,其最终追求的是人在政治上和社会上的彻底解放,即“使人的世界和人的关系回归于人自身”^{⑤⑫}。为实现这一理想,无产阶级取得革命胜利后,首先要在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 and 组织下,“通过改变同所有制的关系和实行新宪法来掌握和保持政权,巩固政权”^{⑤⑬},并“在实际上使被剥削劳动者能够真正享受文化、文明和民主的福利”^{⑤⑭}。

“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在理念与马克思主义这些经典宪法理论一脉相承,都反映无产阶级的政治理想、重视社会主义国家民主政治发展的核心追求。因为当代中国宪法“集中了人民智慧,体现了全体人民共同意志,实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高度统一,克服了一切旧宪法只代表少数人意志、为少数人利益服务的弊端”^{⑤⑮}。这种宪法致力于通过坚定社会主义理想,完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体制等方式,切实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中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形成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社会进步、人民幸福一体推进的良好局面,从而不断推进“人的解放”这一终极目标的实现。当然,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人的解放”不可能一蹴而就,因而中国共产党对“依宪

④⑨ [美] 约瑟夫·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吴良建译,商务印书馆 2017 年版,第 396 页。

⑤⑩ 前注 ④⑨,习近平文,第 79 页。

⑤⑪ 参见刘建湘、吴晋乐:《马克思恩格斯宪法思想诠释——基于 1843 至 1848 年〈共产党宣言〉创作过程的考察》,载《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4 期,第 165 页。

⑤⑫ 前注 ⑤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189 页。

⑤⑬ 《列宁全集》(第 38 卷),人民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307 页。

⑤⑭ 《列宁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724 页。

⑤⑮ 前注 ⑤⑩,习近平文。

治国、依宪执政”的建构,并非基于对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的教条理解,而是在坚定人民立场的前提下,以党的领导为政治保障,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将理想的“人的解放”目标与现实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效衔接。

对宪法生成发展条件的揭示和对宪法在社会主义国家存在基础的强调,表明以马克思主义宪法观为理论根基的“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概念,能将人类法治文明发展的一般规律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道路有机结合起来,体现了科学的理论建构逻辑。将“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作为中国宪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标志性概念,能使中国宪法学研究摆脱视西方国家宪法为范本的认知局限,进而秉持唯物史观辩证认识当代中国宪法体制,并据以科学分析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各种宪法现象及其规律。

(二)“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对中国大一统政治传统的时代阐释

大一统是形成于数千年前并延续至今的中国政治传统。从起源上看,大一统是古代中国应对超大型国家内在复杂性而衍生出来的政治形态,旨在形成集中统一的治理结构和稳定协调的政治秩序,以维系中华民族和国家的统一性。古代中国曾通过以皇权为中心的封建国家形态建立起大一统政治格局,并凭借高度集权的中央政府把大规模国家统一起来。在近代中国遭遇外来政治思潮的强烈冲击后,传统封建帝制虽为现代民主共和政体所代替,但政治体制的更迭并不代表政治理念的消亡。传统帝制的解体非但没有影响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结构性特征,新的政治体制反而更加有力地继续保障着中华民族的存续和发展、保全着大一统的国家形态。可以说,中国作为大一统国家的政治底色始终存在,大一统仍然实际统领甚至决定着整个中国社会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型进程。^{⑤6}在这一背景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秩序建设提供根本规范保障的当代中国宪法,必然植根于大一统国家的历史逻辑,并以维护大一统国家为重要价值追求。

中国共产党对“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阐释,即是在准确把握大一统国家政制建设原理基础上,从宪法理念层面对大一统政治传统进行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首先,“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立足中国建构现代国家的基本要求,充分强调党的领导的宪法意义,揭示了当代中国宪法得以存在并得到有效运行的根本政治前提。中国建构大一统现代国家的中心任务在于以民众为出发点,将广大民众凝聚为作为整体的人民,从而将多民族共同体作为一个整体加以维系。但由于民众存在分散性、多元性等特征,因此需要一个强大的政治力量将中国民众凝聚为一个整体。^{⑤7}而中国共产党正是这样一种政治力量,其始终“强调和坚持整个无产阶级共同的不分民族的利益”^{⑤8},通过提出正确的理论主张、建立完备的组织体系、采取高效的政治行动、进行广泛的社会动员等方式,引领广大民众开展社会革命,最终使绝大多数中国民众凝聚为中国人民。在这一进程中,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体制构建起新的大一统国家形

^{⑤6} 参见姜义华:《何谓中国》,东方出版有限公司2021年版,第217页。

^{⑤7} 参见汪仕凯:《以人民为中心建构现代大一统国家:中国共产党的历史自觉》,载《统一战线学研究》2023年第1期,第11页。

^{⑤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413页。

态。而体现党领导人民贯穿宪法生成运行各环节的“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概念,恰恰蕴含着对当代中国通过宪法形成统一政治秩序之前提条件的关切。因为只有凝聚起来的中国人民,才能成为建构中国现代国家、发展中国现代宪法的主体性力量。因此,党的领导不仅是维系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关键因素,而且是保障当代中国宪法发展完善的政治基础。所以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首要的就是“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⑤⑨}。

其次,“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在党领导人民发展宪法的逻辑牵引下,将国家统一政治秩序的建设与人民民主的追求紧密联系起来,揭示了当代中国宪法批判性继承大一统政治传统的价值基调。受近现代民主政治浪潮的影响,自晚清以来,大一统便不断遭受“必然导致专制独裁”的质疑。^{⑥⑩}其原因在于,传统的大一统政治高度依赖君主的正统地位,讲求君主受命于天,是确保国家“定于一”的垄断性权威。尽管古代中国的大一统也展现出“民贵君轻”“天下为公”等民本思想,却终究难以摆脱服务封建皇权的时代局限。与古代中国不同,在党的领导下,当代中国政权建设的核心价值诉求是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在此基础上,当代中国宪法通过明确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建立以民主集中制为组织原则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方式,“塑造了‘人民’作为‘定于一’的新范式,并将大一统的正当性由君主代表的普遍天下秩序转为由人民代表的真实、普遍民主秩序”^{⑥⑪}。对此,习近平总书记运用社会主义宪法、人民宪法来概括当代中国宪法的本质特征,强调我国宪法是“人民的宪法”^{⑥⑫},体现了大一统政治传统与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民主在宪法层面的结合逻辑,指明了当代中国宪法的前进方向。

最后,“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以人民性为价值归属,关注宪法维护国家统一政治秩序的内在机理,突出了当代中国宪法发生作用的目标取向。在大一统国家的长期历史积淀中,中国人形成了对良政善治,以及权力服务公共利益、维护统一政治秩序的稳定追求。^{⑥⑬}这使当代中国的宪法发展并不像西方国家那样极度强调宪法的防御功能,而是着重发挥宪法凝聚共识、维护团结的规范效用。从“五四宪法”到“八二宪法”,都强调“要团结全国人民,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和应当团结的力量,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⑥⑭}的中心目标。“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⑥⑮}这一重要论断所表明的当代中国宪法的战略地位,便是对上述观念信息的明确传递。其中,“根本法”意味着“宪法是国家布最大的公信于天下”^{⑥⑯},能凭借最高的法律效力把社会主义国家的

⑤⑨ 习近平:《以科学理论指导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2020年11月16日),载前注③,习近平书,第3页。

⑥⑩ 参见杨念群:《论“大一统”观的近代形态》,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8年第1期,第117页。

⑥⑪ 王旭:《大一统国家观的中国宪法学原理》,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2年第6期,第29页。

⑥⑫ 习近平:《宪法修改要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2017年12月15日),载前注③,习近平书,第188页。

⑥⑬ 参见[美]孔飞力:《中国现代国家的起源》,陈兼、陈之宏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版,第66-71页。

⑥⑭ 《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29-330页。

⑥⑮ 前注③,习近平文,第10页。

⑥⑯ 习近平:《深刻认识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2018年1月19日),载前注③,习近平书,第199页。

基本原则确立下来,以凸显实质价值内核的方式保障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总章程”则意味着宪法通过建立统一完备的治理体系、明确国家治理的理想目标与任务要求等方式,将党和人民的共同意志有效传导至国家政权机关等对象中,为全国上下提供一条清晰正确的前进道路。

对大一统政治传统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表明“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概念不是历史断裂下的自我创造,而是兼顾中华民族历史根基与现代中国发展议程的话语表达,展现出中华优秀政治文明的战略思维与强大生命力。将“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作为中国宪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标志性概念,可强化中国宪法学研究的历史视野,充分关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当代中国宪法体制的深层影响,在广阔的历史进程中理解中国宪法的“变”与“常”,为厚植宪法理论的“中国性”提供本土资源。

(三)“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对当代中国宪法经验的高度凝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登上中国历史舞台后,在推进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高度重视宪法和法制建设。”^{⑥7}正是在领导人民发展宪法的伟大实践中,中国共产党将宪法同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同党和人民的伟大事业结合起来,以正确处理党、宪法、人民、国家之间的关系为主线,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对当代中国的宪法经验进行概括总结,才最终形成“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这一纲领性话语。

一方面,“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在探索党的领导地位与宪法权威内在关系的实践中形成的概念,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从宪法层面对党法关系作出的政治定性,明确了立足中国实际的法治建构原理。从政党特质角度看,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工人阶级、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往往需要有强大的政治能动性,要能超越常规制度主义治理机制的局限性,才能更准确地把握国家和社会的前进方向。^{⑥8}从法治国家特质角度看,法治国家追求依据规范的治理,强调制度具有充分的权威性,且是明确而稳定的。在党领导人民建构国家的政治结构中,如何协调党的政治能动性与制度权威性之间的张力,直接关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的成效,是中国共产党必须直面的问题。“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提出,即与中国共产党处理这一问题的努力密不可分。

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中国虽然较快完成了制定宪法的时代任务,但在相当一个时期内,中国共产党都在就如何处理自身与宪法的关系进行摸索。同时,面对20世纪50、60年代中国亟待摆脱落后状态的现实,中国共产党更“期望借助权力带来的强大动员力而去拉动生产力,进而改变生产关系”^{⑥9},以迅速达成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目标。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出现了重政策轻法律、政策取代法律的偏向,法律虚无主义逐渐流行。^{⑦0}正如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所总

^{⑥7} 前注③,习近平文,第211页。

^{⑥8} 参见王浦劬、汤彬:《当代中国治理的党政结构与功能机制分析》,载《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9期,第12-13页。

^{⑥9} 王长江主编:《党政关系研究》,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15年版,第103页。

^{⑦0} 参见李步云:《依法治国重在依宪治国》,载《中国人大》2022年第17期,第6页。

结的那样：“种种历史原因又使我们没有能把党内民主和国家政治社会生活的民主加以制度化、法律化，或者虽然制定了法律，却没有应有的权威。这就提供了一种条件，使党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党内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现象滋长起来，也就使党和国家难于防止和制止‘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和发展。”^①历史的经验教训使中国共产党人深刻认识到，过去适用于革命战争年代的方式方法，未必适合于解决和平状态下的现代国家建设问题，中国要建设现代国家，就必须“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②。此后，中国共产党人不断加深对党和宪法法律关系的认识。邓小平强调，“要通过改革，处理好法治和人治的关系”^③。江泽民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④。胡锦涛强调：“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要依宪执政。”^⑤党的十八大以来，“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概念被提出并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得到系统呈现，表明“党和法、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是高度统一的。我们就是在不折不扣贯彻着以宪法为核心的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我们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⑥。“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概念的定型，标志着中国共产党明确建立起协调自身领导地位与宪法权威关系的基本准则。

另一方面，“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在探索如何把中国宪法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实践中形成的概念，是关于党领导宪法建设的经验总结，彰显了“中国之治”的宪法逻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宪法以其至上的法制地位和强大的法制力量，有力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有力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力推动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有力促进了人权事业发展，有力维护了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⑦。我国宪法之所以能发挥出如此显著的优势，离不开党的领导的政治保障，离不开党和人民的共同努力。“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提出，正是对党如何领导人民取得宪法发展之历史性成就的最好说明。

中国共产党高度重视通过宪法确认和保障革命胜利成果，以为国家建设提供根本法律依据。但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作为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五四宪法”并未得到全面贯彻，宪法一度并未真正成为国家治理的根本法律依据。直到进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随着“八二宪法”的施行，党法关系得到科学化发展，人民当家作主日益得到保障，国家治理才被全方位纳入法治轨道。在此过程中，中国共产党除合理调适自身与宪法的关系外，还着重领导人民从两方面发展宪法体制：一是注重宪法文本的

① 前注③，《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33页。

② 前注③，《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56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77页。

④ 《江泽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8页。

⑤ 《胡锦涛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232页。

⑥ 习近平：《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2015年2月2日），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128页。

⑦ 前注③，习近平文，第9页。

与时俱进,通过适时修改宪法,及时体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功经验,为党和人民事业的发展提供更充分的制度保障;二是持续推进宪法实施机制和监督机制建设,通过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完善合宪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工作、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和设立国家宪法日、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等方式,使宪法真正成为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的根本活动准则,推动宪法实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总结道:“我们党高度重视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推动宪法完善和发展,这是我国宪法保持生机活力的根本原因所在”^⑧。而这些实践经验,都已积淀为“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内在理念的重要内容。

对当代中国宪法经验的高度凝练,表明“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概念是中国共产党发展自身政治能力、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的产物,是经过历史与实践检验的话语表达,能为当代中国宪法发展提供充分的经验指引。将“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作为中国宪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标志性概念,可使中国宪法学研究充分聚焦当代中国宪法道路的生成基础和命题导向,不断强化“以中国为观照、以时代为观照,立足中国实际,解决中国问题”^⑨的宪法理论研究。

四、以“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为标志性概念构建中国宪法学自主知识体系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发现,“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这一标志性概念,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宪法观和中国宪法实践的全面深化,对中国宪法学摆脱西方国家宪法学的话语霸权、构建逻辑自洽的知识体系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为此,我们应自觉遵循党领导人民发展宪法这一逻辑主线,以“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所蕴含的宪法生成论、宪法本体论、宪法运行论为视角,对中国宪法基本理论、中国宪法基本制度、中国宪法实施机制进行深刻揭示,通过凝练中国宪法学根本范畴、基本范畴和重要范畴,重构中国宪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从而构建起中国宪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囿于篇幅,本文无法对这些问题进行全面而深入的论述,故在此仅对中国宪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实施机制提出可供进一步探讨和研究的基本思路。

第一,以党的领导为关键,深刻检视中国宪法基本理论的框架结构和内在理念。当代中国宪法的生成与发展,是由“党领导人民”这一政治基础推动的。这就需要中国宪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将中国共产党这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纳入宪法基本理论的研究范围,将“党的领导—人民主权—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制建设逻辑,作为研

^⑧ 前注③,习近平文,第213页。

^⑨ 《习近平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 坚持党的领导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 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载《人民日报》2022年4月26日,第1版。

究当代中国宪法的认知起点。以之为基础,中国宪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可围绕宪法概念、宪法历史、宪法制定、宪法基本原则、宪法渊源、宪法规范、宪法关系、宪法价值等基础性议题,进行立足当代中国宪法整体实践的理论深化,为科学诠释当代中国宪法的制度安排奠定理论基础。例如,对宪法规范基本特征的探讨,就不能仅局限于宪法文本的规范表达,还应在更广泛的党的领导的政治实践中,充分关注党自身的政治观念与制度规范对当代中国宪法的影响乃至塑造。^{⑧①}

第二,以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为蓝本,深刻理解当代中国宪法基本制度的独特设计机理。社会主义性质的人民宪法的法理基础,在于人民权力至上而非个人权利本位。^{⑧②}为真正确认广大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当代中国宪法的制度设计与西方国家宪法的制度设计呈现出诸多不同,如用民主集中制原则取代分权制衡原则配置国家权力,以确保国家机构能在党的领导下最大限度地实现维护人民利益的功能;用协商合作原则祛除多党竞争的弊端,以凝聚更广泛的社会共识和发挥最大的政党民主效用;用权利义务相统一原则替代个体主义理念,以整体发展作为保障个体自由的基础和前提;等等。这些都意味着,中国宪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应破除西方国家宪法带来的制度认知误区,将宪法的文本分析同中国的政治实践系统整合,完成从“西方图景”到“中国本土”的转化。

第三,立足宪法制度背后的政治关系和价值追求,深刻把握当代中国宪法实施的机制导向。“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⑧③}将“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作为中国宪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标志性概念,最终是要通过对政治话语的学术性转化,为宪法得到有效实施、获得更好发展提供立足中国实际的理论指引。从内在理念看,“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在坚持党的领导前提下,以提高党依据宪法治国理政的能力为基础、以形成统一稳定的政治秩序为追求、以动员多方政治力量参与为保障,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把宪法实施贯穿到治国理政各方面全过程。因此,当代中国宪法实施的战略重点并不在于进行对抗式的司法审查或建立专门性的宪法机构,“而是政治化实施与法治化实施、立法性实施与监督性实施、事先防范与事后审查等相互衔接、交织并行、同向发力”^{⑧④}。这就需要中国宪法学改变过去过分区隔学术与政治的偏狭立场,自觉融通宪法实施的政治性特征和法律性特征,善于发现和阐释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实施宪法过程中的各类制度安排。这些安排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以宪法为立法依据,在党领导立法立规的过程中,系统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确保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和宪法精神得到全面贯彻;二是以宪法为治理依据,在党领导治国理政的实践中,完善宪法相关规定直接实施工作机制,通过作出宪法相关决定等方式实施宪法,^{⑧⑤}充分发挥宪法

⑧① 参见段磊:《作为独立规范类型的党内法规:党内法规性质的再探讨》,载《党内法规研究》2022年第2期,第82页。

⑧② 参见廖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话语体系研究反思——以“党内法规”话语为例》,载《法学家》2018年第5期,第14页。

⑧③ 前注①,习近平文。

⑧④ 苗连营:《中国“宪法实施”的话语体系与演变脉络》,载《中国法学》2021年第3期,第83页。

⑧⑤ 参见莫纪宏:《宪法相关规定直接实施工作机制的法理内涵与实践展开》,载《法学研究》2024年第5期,第3页。

在应对重大风险挑战和特定战略问题中的重要作用；三是以宪法为监督标尺，在“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⑧理念的指引下，通过推进合宪性审查、强化备案审查、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等方式，增强宪法权威；四是以宪法为共识凝聚基础，在党推动宪法实施成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的探索中，通过宪法宣誓、宪法教育等途径，塑造有关宪法权威的社会共识。

Abstract: China's constitutional law has long been confronted with the theoretical question of 'what defines China.' To address the challenge of the 'Chineseness' of constitutional law, it is essential to refine iconic concepts grounded in the reality of contemporary China's constitution. As an integral part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Constitution-based Governance and Constitution-based Exercise of State Power' is not only an original concept proposed b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but also an iconic concept of China's independent constitutional law knowledge system. 'Constitution-based Governance and Constitution-based Exercise of State Power' is logically guided by the Party's leadership in developing the constitution by the people. It encompasses a constitutional generation theory based on the fundamental premise that the constitution is formulated by the people under the Party's leadership, a constitutional ontology centered on the socialist people's constitution as its carrier, and a constitutional operation theory that emphasizes the Party's governance and state adminis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stitution as its fundamental implementation method. This framework reflects the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of contemporary China's constitutional path and its distinctions from the constitutional paths of other countries. In addition to its unique core tenets, 'Constitution-based Governance and Constitution-based Exercise of State Power' represents a scientific articulation of the Marxist view of the constitution, a modern interpretation of the unity of the whole country, and a highly condensed summary of contemporary China's constitutional practices. It demonstrates a clear strategic orientation and a strong sense of subjectivity, integrating multiple functions such as a well-defined stance, theoretical synthesis, and practical guidance. To construct China's independent constitutional law knowledge system with 'Constitution-based Governance and Constitution-based Exercise of State Power' as its iconic concept, it is necessary to consciously integrate the logical mainline of the Party's leadership in developing the constitution by the people. This involves a profound exploration of the fundamental theories, basic systems, and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s of China's constitution.

（责任编辑：刘海林）

^⑧ 前注①，习近平文。